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小营小学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ZCG-G2026-0252（采购编号），南京市小营小学教学楼电梯加装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客运电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36436.447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44.26829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浙江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：查询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38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643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5096632976931	注册资本:	108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7年06月26日	行业	电梯、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 政府网站
找错